《闻喜县礼元镇100MW光伏项目（升压站）地块详细规划》主要内容公示

一、编制目的

该地块为闻喜县礼元镇100MW光伏项目升压站用地，为能源类单独选址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3〕1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许可和核实项目审批管理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31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4〕41号），为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及后续办理各类规划许可、规划核实和土地核验等手续提供依据，为保障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达成，闻喜县自然资源局特组织编制本规划。

二、编制范围

闻喜县礼元镇100MW光伏项目（升压站）地块勘测定界范围，面积5210.97平方米（约7.82亩）。

三、规划层次

本次规划为实施性详细规划。

四、规划主要内容

1.用地性质：供电用地。

2.用地性质代码：1303。

3.地块面积：面积5210.97平方米（约7.82亩）。

4.用地边界：东侧、西侧边界至坡底；北侧至凹坑边缘，南侧至昙泉村和东古赵村村界（以勘界范围边界为准）。

5.地块编号为LYDD-GF-01。

6.开发强度

（1）容积率≤0.4;

（2）建筑密度≤30%;

（3）绿地率≥15%;

（4）建筑限高≤18米。

7. 本次规划地块建筑退让距离按照如下确定：从北侧用地界限退让不小于3米；从西侧用地界限退让不小于3米；南侧用地界限退让不小于2.5米；从东侧用地界限退让不小于10米。具体图示参考规划图则中表示。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建筑退让距离应同时符合日照、消防、抗震、安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工程管线和文物保护等要求。

8.地块机动车出入口位置

于地块南侧设置机动车出入口。

9.停车场（库）配建

机动车停车场（库）：参考生产研发、企事业单位每100㎡建筑面积不小于0.3个机动车停车位。电动汽车停车位直接配建不少于停车位总数10%的电动汽车停车位，并100%预留至设计比例，不足一个按1个计算。

非机动车停车场（库）：本次规划按照建筑面积每100平方

米配建 2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执行，均为电动自行车停车位，不强制要求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10.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

规划地块进行建设时，新建建筑不强制要求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鼓励按照绿色建筑基本级以上等级标准进行建设。

规划地块建设鼓励采用装配式建筑建造方式，建筑设计采用标准化设，装配率不低于 50%。

公示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

利害关系人存在不同意见的，以书面形式（注明联系人姓名、电话、联系地址）于 11 月 9 日前送（寄）至闻喜县城西南路县自然资源局 310 室。

意见及反馈咨询电话：0359-7062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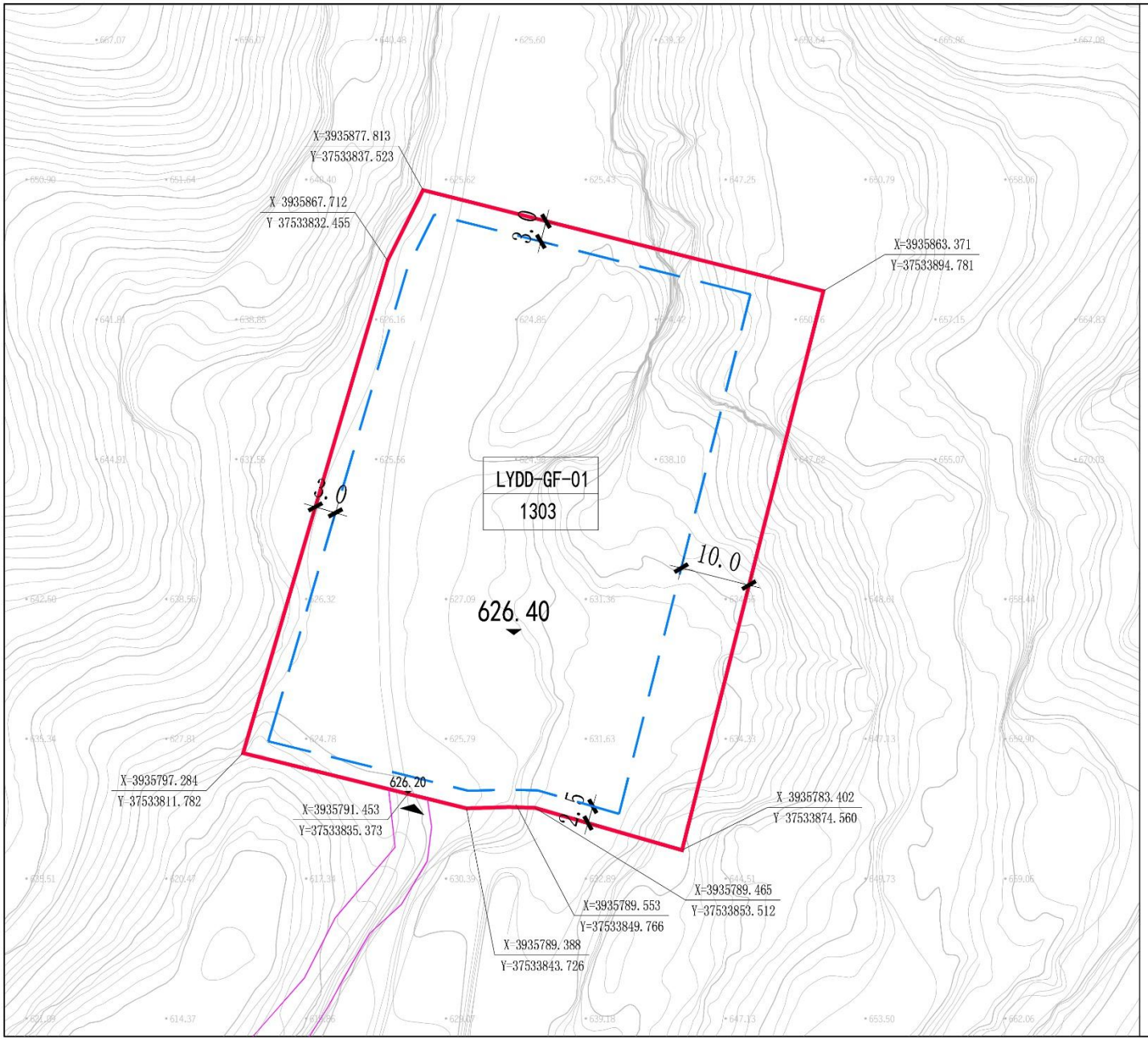
邮寄地址：闻喜县城西南路　　邮编：043800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闻喜县礼元镇100MW光伏项目（升压站）地块详细规划

规划图则



位置索引图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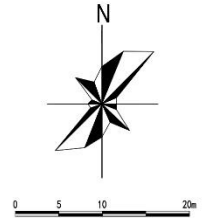


图 例

现状道路	规划范围
建筑退线	地块控制点坐标
道路控制点坐标/标高	机动车出入口方位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LYDD-GF-01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规定性指标	用地性质	供电用地	用地性质代码	1303
	用地面积	5210.97㎡	容积率	≤0.4
	建筑密度	≤30%	绿地率	≥15%
	建筑限高	18米	机动车出入口	南
	绿色建筑标准	不强制要求，鼓励基本级以上	建筑装配率	≥50%
引导性指标	城市设计引导	1、规划地块处于峨眉岭绿色产业示范带，规划需以“生态安全、集约高效”为核心，站区总平面设计应遵循“功能分区明确、流线高效”原则，将综合楼及其他设施设施集中布置，减少土地碎片化。2、升压站建筑外观采用浅灰或绿色系涂装，与周边农田、丘陵色调融合。设备区可通过微地形塑造或设置景观林带弱化工业感。		

备 注

1、本图则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
2、本次建筑控制线依据相关技术规定，按照最小建筑退线进行控制。在具体开发建设中，建筑退线应满足建筑采光、通风、防火、卫生等相关要求。
3、用地性质代码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执行。
4、海绵城市指标依据《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控制指标》、《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T51345-2018)中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5、机动车停车泊位配建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城市停车场（库）设施配置标准》（DBJ04/T 410-2021)要求，本地块采用Ⅲ类地区控制指标，生产研发、企事业单位配建指标为每100㎡建筑面积不小于0.3个。配建机动车停车场（库）按照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技术标准》（DBJ04/T398-2019）要求，其他类建筑充电车位配建指标为：直接建设10%，并100%预留至设计比例，不足一个按1个计算。

闻喜县自然资源局
二零二五年八月 编制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